

臺北市政府 106.08.28. 府訴一字第 10600134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038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2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等 2 人）106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

市勞動檢字第 10632796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03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；惟未獲回應。

原

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03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

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欠缺法規知識，不知應設出勤紀錄，於受檢後接獲通知，已立即設打卡紀錄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君等 2 人 106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有原

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應設出勤紀錄，業已改善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查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親戚○○○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請問現有員工幾人？答：除負責人親屬外，只外聘 2 位員工。請問員工是否有出勤紀錄（？）答：沒有，從以前就沒有打卡……。」並經受訪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，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縱訴願人嗣後設置勞工出勤紀錄，惟屬事後改善作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等

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